河图府发〔2024〕21号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深刻汲取渝北区“12.13”弃土场坍塌事故教训，有效解决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4〕7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22〕13号）和《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川城综管发〔2024〕2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调度

推进建筑垃圾治理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性、紧迫 性，以高度责任感加强统筹调度，以“零容忍”的态度落实建筑垃圾治理问题排查，彻底整治顽症痼疾，常态长效推动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二、对照职责，强化监督管理

（一）规划建设岗：加强农村新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利用、处置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环节的行为监管，以及农村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督促施工单位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强化建筑施工工地监管，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承运，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规范城区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南川城管发〔2021〕10号）规范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加强对铁路、高速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特别是配套消纳场所的管理，督促完善挡坝、导排水设施等安全防护设施，避免产生安全隐患。加强用于农田复垦、土地整治、加工利用砂石土等行为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避免非法处置建筑垃圾形成安全隐患。

（二）农业服务岗：加强对高速以外的交通建设等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综合监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提请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三）水利畜牧岗：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各村（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开展本辖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排查整治，及时清理乱堆放垃圾，重点整治闲置地块、道路沿线成片建筑垃圾非法堆放点。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处置。落实专人对所在辖区项目建设、农户农房建设等所产生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辖区外建筑垃圾进入辖区倾倒行为，对发现有乱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及时向河图镇24小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71476008）举报，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发现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请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局举报（023—71417299）。

三、严管重罚，强化执法监管

镇级相关部门加大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采取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执法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式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乱倾倒建筑垃圾打击力度。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